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83001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376號
承辦人：林喬偉
電話：03-8831111 分機108
電子信箱：fuli00092@ful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富鄉民原字第1140016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全文、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代表會議決文
(376556000A_1140016377_ATTACH1.pdf、376556000A_1140016377_ATTACH2.
pdf、376556000A_1140016377_ATTACH3.pdf、376556000A_1140016377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花蓮縣富里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之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14次臨時大會議決結果暨114年9月18日富鄉代字第114000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自治條例經本鄉代表會三讀通過在案，檢陳議決函，敬陳花蓮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本所除外)

副本：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鄉各村辦公處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暨原住民行政課



行政室 114/09/24



1140017787